

公告版位提示

000301	东方盛虹	A06	003036	泰坦股份	A12	601211	国泰海通	A13	605098	行动教育	A14	富国基金	A15	施罗德基金	A07	
000506	招金黄金	A14	600109	国金证券	A10	601328	交通银行	B01	688017	绿的谐波	A16	广发基金	A09	中万菱信基金	A11	
000576	甘化科工	A08	600125	铁龙物流	A13	601872	招商轮船	B04	688033	绿的谐波	A06	国泰安基金	A07	苏新基金	A16	
000598	兴蓉环境	A14	600141	兴发集团	B001	601988	中国银行	B001	688121	卓然股份	A15	国寿安保基金	A11	天弘基金	A14	
000908	石药集团	A07	600483	福能股份	A16	603228	景旺电子	A14	688301	奕瑞科技	A15	华商基金	A15	泰康基金	A10	
000975	山金国际	A08	600521	凯海药业	A08	603308	应流股份	A16	688337	普源精电	A06	恒生前海基金	A08	新华基金	A07	
002070	凯瑞德	A09	600759	ST洲际	B002	603568	伟明环保	A15	688378	奥来德	A13	汇添富基金	A07	鑫元基金	A07	
002199	*ST东晶	A14	600759	ST洲际	B003	603638	艾迪精密	A12	688400	凌云光	A16	红塔红土基金	A07	易方达基金	A08	
002532	天山铝业	A06	600797	浙大高新	A14	603659	璞泰新材	A16	688563	航材股份	A15	华夏基金	A10	银华基金	A15	
002566	益盛药业	A16	600872	西炬高新	A08	603755	日辰股份	A14	博时基金	A12	大成基金	A11	景顺长城基金	A13	永赢基金	A11
002731	ST萃华	A08	600928	西安银行	A13	603898	好莱客	A10	东方阿尔法基金	A07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A13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15	中银基金	A08
002833	弘亚数控	A13	601020	华钰矿业	A14	605006	山东玻纤	A16								
002971	和远气体	A06	601088	中国神华	A0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2026-0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684元(含税)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H股股东(包括通过沪港通机制投资本行H股股票的境内企业及个人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请参考本行2026年6月26日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于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举行之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本行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度

(二)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88,363,784,22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8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880,461,263.15元(含税)。其中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8,984,463,596.2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光(集团)有限公司及本行未确认持有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 对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规定:

(1)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84元。

(2) 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84元,待该类股东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股东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率标准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所得红利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 对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本行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156元。

3. 对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156元。如QFII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享受协定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规定:

(1)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84元。

(2) 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84元,待该类股东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股东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率标准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所得红利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 对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本行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156元。

3. 对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156元。如QFII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享受协定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行。

4. 对通过“沪股通”投资本行A股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规定,由本行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156元。若“沪股通”投资者享受受协定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

5. 对其他机构投资者与法人股东,本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84元,其所得税(如适用)自行申报缴纳。

本行扣税说明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税务规范性文件执行。

五、有关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23538555
电 话:021-58798398
传 真:021-58798398
邮 箱:investor@bankcomm.com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07-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69元(含税)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2026年7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截至2026年7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其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 扣税说明

(1) 对于个人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执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现金红利在取得时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69元人民币。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现金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于证券投资基金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12〕85号文和财税〔2015〕101号文的规定执行。

(2) 对于内地居民企业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本行依据规定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69元人民币。

(3) 对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其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521元人民币。如QFII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享受协定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得的现金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收政策,本行依据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521元人民币。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依照相关税收协定,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受协定待遇。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本行向其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69元人民币。

4. 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

有关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boc.cn)发布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6592638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邮编:100818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5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5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30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收到表决票13张,实际收到表决票1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公告:

一、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召开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69。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576,200股股份的回购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026年1月27日至4月1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7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平均成交

价格为39.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94.5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的5,576,200股股份尚未使用,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情况、股价走势等因素,为稳定市场预期,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将本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576,20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201,739,857股变更为11,196,163,657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		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条件股份	1,201,739,857	100%	-5,576,200	1.1%,163,657	1,196,163,657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576,200	0.46%	-5,576,200	0	0	0
合计	1,201,739,857	100%	-5,576,200	1.1%,163,657	1,196,163,657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2日14: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8-9号兴发大厦33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7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提示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

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四) 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实行逐项表决,不得笼统授权。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41	兴发股份	2026年7月17日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7月21日9:00-11:00、15:00-17:0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至公司登记。也可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1、网络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投票会议,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8-9号兴发大厦333室

邮编:443000
邮箱:dmb@xingfagroup.com
联系人:胡秋林
联系电话:0717-6760939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